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建議委任韓良先生(「**韓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建議委任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亦須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天津監管局(「**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自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之日起，韓先生將擔任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職務。

韓先生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良先生，59歲，自2011年12月至今擔任南開大學法學院教授；自2009年至今擔任南開大學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自2002年1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南開大學法學院副教授；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擔任南開大學法學院講師；自1994年6月至2001年6月，擔任天津大學法律系講師。

韓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在興業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自2008年7月至今，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擔任仲裁員；自2024年2月至今，在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擔任高級顧問。

韓先生2008年6月自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後出站；2004年8月自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獲得博士學位；1999年7月自天津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1989年7月自中國政法大學本科畢業。

韓先生在經管、法律、資本市場研究等方面具有紮實的學術底蘊和豐富的應用經驗，選舉韓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於董事會持續有效地開展工作，符合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要求。韓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韓先生於本行董事任期內將收取本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年人民幣25萬元(税前)，實際津貼數額將參照《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計算並支付。韓先生的任期將由天津金融監管局正式批准其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當日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韓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彼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涉及委任韓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本行將於適當時間向本行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韓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本行的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幸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